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奇藝果形象企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傑
被　　告　鴻鈞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傑
被　　告　劉彥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持有被告鴻鈞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5日簽發，並由被告劉彥呈背書，如附表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於107年12月20日向付款人提示後，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經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鴻鈞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、劉彥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復被告鴻鈞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、被告劉彥呈經合法通知而均未到庭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按發

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9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6,000元，及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96條及第133條等規定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付款人	票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
1	107年12月20日	鴻鈞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大里分行	0000000	556,000元	107年12月20日